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出于控制经营风险、充盈现金流量、获取投资回报、实现长期战略等方面考虑，决定向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)转让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(江苏)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斯太尔”)所持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。因该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(星期四)起停牌。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、2017年4月27日和2017年5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1)、《关于筹划转让股权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2)和《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1)。

截至目前，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，江苏斯太尔与交易对方基于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了交易价格。经交易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，签订了正式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3)。

2017年5月8日，公司接到中科迪高投资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科迪高”)通知，由于中科迪高正与公司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协商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，拟购买上述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，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斯太尔，证券代码：000760)自2017年5月9日(星期二)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及中科迪高承诺停牌期

限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9 日